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2022年對本公司而言又是艱難的一年。隨著經濟活動於2022年的最後幾個月逐漸復甦，餐飲業繼續面臨勞動力短缺、中國內地及海外遊客不足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的挑戰。

營商環境及發展

「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業務因COVID-19而受到嚴重影響，而我們的高級餐廳於2022年亦因而受到沉重打擊。由於進餐限制，我們的餐廳繼續制定各種菜單，可供外賣及自取。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特色菜單，包括各種節日慶團圓菜單，並實行消費餐券，務求吸引更多顧客。

年內無間斷的公眾限聚政策對我們的餐廳業務產生深遠影響。此外，全球供應鏈受到部分地區實施封城及停工措施等因素的影響，大大提高食材及船運集裝箱的成本，以致餐廳業務面對沉重的經營壓力。

由於營商環境惡化及與業主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於2022年很少中國內地從事會所業務。

展望

隨著世界各國學習與COVID-19共存，許多國家已放寬社交限制，國內經濟活動回暖，邊境重開，國際旅遊市場亦有序恢復。儘管有助於經濟復甦，但董事會仍對世界政治緊張局勢、食品價格上漲、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市場不明朗因素可能帶來的挑戰持審慎態度。

展望2023年，儘管疫情直接帶來的風險已完全顯現，但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可避免地依賴資本槓桿，通脹壓力及融資成本風險將成為本集團來年最大的擔憂所在。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近期於2023年進行的集資活動將有助本集團(a)清償本集團的部分債務；(b)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c)支持其業務營運；及(d)使本集團可參與若干投資機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營商環境及機遇更為樂觀，在此助益下，2023年將會是本集團耕耘收穫的一年。

我們堅信，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逐步走出疫情陰霾，恢復正常生活。因此，本集團擬於2023年改造及優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把握疫情後重新開放的勢頭，加大在餐廳及／或新業務領域的投入。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儘管香港的營商環境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我們將盡力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網絡，務求為股東及持份者改善財務狀況。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此艱難時期付出的竭誠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蔡逸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3年3月30日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收益 | 4 | 58,590 | 160,40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4,596 | 7,210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8,313) | (41,640) |
| 員工成本 | | (32,189) | (86,549)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8,965) | (12,128)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155) | (1,78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5,987) | (27,927) |
| 折舊與攤銷 | | (22,969) | (32,67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1,654) | (5,697) |
| 非金融資產減值 | | — | (15,668) |
| 終止業務的虧損 | | (11,341) | (16,9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公平值變動 | | 315 | 78 |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 | 48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6,424 | —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764) | (648) |
| 融資成本 | 6 | (6,523) | (8,073) |
| 除稅前虧損 | 8 | (48,935) | (81,506) |
| 稅項 | 7 | — | (23) |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年內虧損 | (48,935) | (81,52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u>2,134</u> | <u>(415)</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u>2,134</u> | <u>(415)</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46,801)</u> | <u>(81,944)</u> |
|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2,093) | (71,997) |
| 非控股權益 | <u>(16,842)</u> | <u>(9,532)</u> |
| | <u>(48,935)</u> | <u>(81,529)</u> |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1,083) | (72,289) |
| 非控股權益 | <u>(15,718)</u> | <u>(9,655)</u> |
| | <u>(46,801)</u> | <u>(81,944)</u>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 基本 | 10 | (1.41) |
| — 攤薄 | 10 | <u>(1.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6,815 | 44,611 |
| 無形資產 | | 130 | 1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209 | 5,894 |
| 使用權資產 | | 13,521 | 21,45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3 | 562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1,240 |
| 按金 | 11 | 3,903 | 2,287 |
| | | <u>30,581</u> | <u>76,17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60 | 2,99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8,027 | 22,850 |
| 應收貸款 | | — | 3,37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1,485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808 | 2,5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26 | 2,034 |
| | | <u>11,021</u> | <u>35,299</u> |

| | 附註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01,352 | 55,683 |
| 租賃負債 | | 10,105 | 8,243 |
| 可換股貸款 | | – | 8,873 |
|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 18,117 |
| 應付所得稅 | | – | 11 |
| 銀行貸款 | | 21,605 | 19,975 |
| 修復成本撥備 | | – | 715 |
| | | <u>133,062</u> | <u>111,61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22,041)</u> | <u>(76,3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1,460)</u> | <u>(13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 | – | 18,627 |
| 租賃負債 | | 4,652 | 30,14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0,041 | 10,906 |
| 修復成本撥備 | | 1,565 | 850 |
| | | <u>16,258</u> | <u>60,531</u> |
| 負債淨值 | | <u>(107,718)</u> | <u>(60,670)</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22,904 | 22,544 |
| 儲備 | | (94,505) | (61,3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1,601) | (38,768) |
| 非控股權益 | | (36,117) | (21,902) |
| 總權益 | | <u>(107,718)</u> | <u>(60,6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概念框架的提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詮釋5(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 披露會計政策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8,9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122,041,000港元及107,718,000港元，故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獲得足夠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錄得盈利的能力，而此等全部均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最終成功的結果。於當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年內違約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總額分別約為21,605,000港元及14,757,000港元，本集團就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分別結欠9,080,000港元及18,10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只有約626,000港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本公司已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包括根據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餘下0.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 (i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本質上難以確定。倘本集團未能自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貨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澳門 | — | 21,264 |
| 香港 | 57,930 | 66,280 |
| 中國 | 660 | 72,865 |
| | <u>58,590</u> | <u>160,409</u>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香港 | 30,581 | 28,820 |
| 中國 | — | 47,359 |
| | <u>30,581</u> | <u>76,17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1年：零港元)。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 58,334 | 159,026 |
| 贊助收入 | — | 451 |
| 入場費收入 | — | 223 |
| 其他 (附註) | — | 285 |
| | <u>58,334</u> | <u>159,985</u>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256 | 424 |
| | <u>256</u> | <u>424</u> |
| | <u><u>58,590</u></u> | <u><u>160,409</u></u> |

附註：其他主要指衣帽間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24) | 847 |
|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 142 | 1,071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881 | 2,333 |
| 政府補助 (附註(a)) | 3,864 | 1,014 |
| 租賃終止的虧損 | — | (7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 | — |
| 其他 (附註(b)) | 71 | 2,015 |
| | <u>4,596</u> | <u>7,210</u> |
| | <u><u>4,596</u></u> | <u><u>7,210</u></u> |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約3,864,000港元(2021年：約1,014,000港元)，其中約2,179,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與香港政府及澳門財政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約1,200,000港元及485,000港元(2021年：約82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6. 融資成本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可換股承兌票據利息 | 1,341 | 2,045 |
| 可換股貸款利息 | 522 | 814 |
| 可換股貸款違約利息 | 1,309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592 | 703 |
| 銀行透支利息 | — | 139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99 | 4,328 |
| 其他 | 260 | 44 |
| | <u>6,523</u> | <u>8,073</u> |

7. 稅項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澳門補充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3 |
| | <u>—</u> | <u>23</u>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期2,000,000港元之利得稅將按8.25%徵稅，而高於2,000,000港元之利得稅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2,000,000港元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8.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 1,811 | 4,21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9,133 | 79,819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69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45 | 1,824 |
| | <u>32,189</u> | <u>86,549</u> |
| 核數師薪酬 | | |
| 核數服務 | |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600 | 700 |
| —其他核數師 | 36 | 393 |
| | <u>636</u> | <u>1,093</u> |
| 已售存貨成本 | 18,313 | 41,640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42 | 697 |
| —應收貸款 | 3,371 | (16)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 | 3 |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957 | 5,013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商譽 | — | 9,152 |
| —廠房及設備 | — | 4,635 |
| —使用權資產 | — | 1,881 |
| 終止業務的虧損(附註(i)) | 11,341 | 16,9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15) | (78)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486) |
| 壞賬撇銷* | — | 421 |
| 水電費* | 1,752 | 2,84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563 | 4,599 |
| 娛樂及差旅* | 752 | 5,378 |
| 維修及保養* | 284 | 1,260 |
| 制服及清潔* | 1,112 | 2,358 |
| 銀行收費* | 1,341 | 1,825 |
| | <u>1,391</u> | <u>1,396</u> |
| 短期租賃 | 245 | 3,383 |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i))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785 | 18,57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184 | 14,01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86 |
| | <u>22,969</u> | <u>32,675</u> |

* 該等項目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就於珠海的CUBIC SPACE+存在糾紛，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將無法繼續經營CUBIC SPACE+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b)。終止業務的虧損指撤銷廠房及設備、撤銷按金、存貨及租賃終止的收益，分別約為24,409,000港元、910,000港元、227,000港元及14,205,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D與本集團就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之營運出現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8日起將無法繼續經營Club Cubic澳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a)。終止業務虧損指撤銷廠房及裝置、撤銷無形資產、撤銷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終止租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7,824,000港元、392,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

- (ii) 根據載於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款項之分佔溢利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及餐廳之純利（扣除特許經營權使用費及固定資產維修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 <u>(32,093)</u> | <u>(71,997)</u> |
| | 千股 | 千股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272,745</u> | <u>2,080,412</u> |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每股虧損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轉換權已屆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2022年及2021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725 | 5,484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56) | (554) |
| | <u>1,069</u> | <u>4,930</u> |
| 其他應收款項 | 9,075 | 11,095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873) | (91) |
| | <u>5,202</u> | <u>11,004</u> |
| 預付款項 | <u>719</u> | <u>2,573</u> |
| 按金 | 5,049 | 7,447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9) | (817) |
| | <u>4,940</u> | <u>6,630</u> |
|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 <u>11,930</u> <u>(3,903)</u> | <u>25,137</u> <u>(2,287)</u> |
| 流動部分 | <u><u>8,027</u></u> | <u><u>22,850</u></u> |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064 | 1,986 |
| 31至60日 | — | 98 |
| 61至90日 | — | 51 |
| 91至120日 | — | 487 |
| 超過120日 | 5 | 2,308 |
| | <u>1,069</u> | <u>4,930</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6,567 | 8,339 |
| 應付租金 | 5,112 | 1,898 |
| 其他應付款項 | 68,573 | 51,069 |
| 董事貸款 | 4,904 | 309 |
| 股東貸款 | 1,059 | 324 |
| 第三方貸款 | 382 | 996 |
| 應計費用 | 14,755 | 11,375 |
| | <u>101,352</u> | <u>74,310</u> |
|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8,627) |
| 流動部分 | <u>101,352</u> | <u>55,683</u> |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19 | 4,910 |
| 31至60日 | 103 | 1,578 |
| 61至90日 | 15 | 308 |
| 91至120日 | 6,230 | 1,543 |
| | <u>6,567</u> | <u>8,339</u> |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 <u>40,044</u> | <u>55,821</u> |

14.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 (「COD」) (作為原告) 向陸慶投資 (作為被告) 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 (「該等協議」) 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了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 (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元)，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 (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元) 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2021年度之報告日期，由於該法律訴訟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陸慶投資有關傳票的責任。

於2022年12月23日，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an Thai Foo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陸慶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其後，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

於2022年9月7日，珠海仲裁委員會就珠海銳燁、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之間的案件發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珠海銳燁須向城建集團支付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租金開支約1,9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6,000元)及2020年4月的50%租金開支約1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元)。珠海銳燁亦須向城建集團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罰款1,1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元)連同法律訴訟成本約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000元)。該等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由於城建集團與城建海韻之間就位於珠海大劇院此一地標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及本公司正就其對上述事項的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詳述事項乃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表示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8,9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122,041,000港元及107,718,000港元。於當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分別約為21,605,000港元及14,757,000港元， 貴集團就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分別結欠9,080,000港元及18,109,000港元，於年內違約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另一方面，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626,000港元。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發展的能力存疑。

董事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計劃及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ii) 貴公司能否成功實施其他集資計劃，以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iii) 貴集團是否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從 貴集團營運中達致正數現金流量。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吾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以及經營香港的「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全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

業務回顧

餐廳業務營運

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重創我們的餐廳業務。於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情況更為複雜的是，座位人數限制至每桌二人，以及要求訪客進入購物商場及餐廳等場所須出示疫苗記錄的新規定，令我們的餐廳業務雪上加霜。在此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我們餐廳的銷售較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急挫60%至90%。由於疫情嚴峻，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艱困，我們的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終止名為「GaGiNang飯館」的餐廳的營運。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4月21日起第一階段放寬，繼而於2022年5月5日起再放寬，容許餐飲處所招待每桌八人，此後，我們的餐廳恢復至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收益水平，帶動銷售收益於2022年下半年增加。於

回顧期內，餐廳業務產生收益約57.7百萬港元（2021年：6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5%，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與中國內地的跨境旅遊自2023年1月8日起恢復，本地經濟及零售市場已開始復甦，並於近期有所改善。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餐廳已恢復至疫情前收益表現水平的90%。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

會所業務營運

當地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後，我們的會所業務，即於珠海的CUBIC SPACE+自2022年1月13日起暫停營業。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中期報告內披露後，內容有關本公司經營CUBIC SPACE+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CUBIC SPACE+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之間的法律訴訟，珠海銳燁接獲珠海仲裁委員會日期為2022年9月7日的判決，命令珠海銳燁向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支付未支付租金及罰款合共約3.5百萬港元，而珠海銳燁已就支付上述款項作出撥備。此外，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珠海市珠海大劇院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本集團已對CUBIC SPACE+的資產作出減值評估，並已於2022年12月31日就CUBIC SPACE+確認終止業務的虧損約11.3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按金撇銷以及CUBIC SPACE+租賃終止的收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以了解CUBIC SPACE+終止營運的詳情。

終止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賣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全部待售股份，C45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夜店及會所業務。由於賣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全部義務，此項收購交易已於2022年10月10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

清盤呈請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獲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 (為投資者B，即可換股承兌票據投資者之一) (「呈請人」) 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2年第46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的呈請 (「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票據認購協議償付結欠呈請人之500,000美元另加應計利息而提出。於2023年2月27日，高等法院已下令駁回呈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買方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劉亮峰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Club Cubic澳門)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被出售，總代價為100,000港元。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錄得出售收益約16.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

過去數年的營商環境因COVID-19疫情而極度艱困，而自2022年首季度起爆發Omicron變種病毒株及COVID-19第五波疫情，令情況更為嚴峻。本集團繼續秉持積極審慎方針，在財務及營運上處於最佳狀態，以克服COVID-19帶來的重重挑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本公司已實施更嚴緊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ii)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已繼續與我們營業場所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iii)本集團繼續申請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並於2022年獲得合共約3.9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iv)本集團已成功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8百萬港元以支付餐廳的租金付款；(v)本公司已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包括根據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餘下0.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1年約160.4百萬港元減少63.5%至2022年約5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加上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在餐廳堂食。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1年約41.6百萬港元減少56.0%至2022年約18.3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減少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1年約86.5百萬港元減少62.8%至2022年約3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以致薪金成本大幅下降。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1年約12.1百萬港元減少25.6%至2022年約9.0百萬港元，原因為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終止營運以致租金開支減少。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約1.8百萬港元減少88.9%至2022年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採納有關營銷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及保險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約27.9百萬港元減少42.7%至2022年約16.0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

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約32.7百萬港元減少29.7%至2022年約2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終止營業。

終止業務的虧損

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乃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珠海的珠海大劇院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終止業務的虧損指廠房及設備撇銷、使用權資產撇銷、租賃按金撇銷、存貨撇銷及租賃終止的收益，分別為數約24.4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1百萬港元，而2021年則約為72.0百萬港元。該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出售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Club Cubic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淨收益16.4百萬港元(2021年：零)；(ii)CUBIC SPACE+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及(iii)並無就終止經營Club Cubic澳門業務產生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附註 | 於 2022年 12月31日 | 於 2021年 12月31日 |
|--------|----|----------------------|----------------------|
| 流動比率 | 1 | 0.1 | 0.3 |
| 速動比率 | 2 | 0.1 | 0.3 |
| 負債比率 | 3 | 358.9% | 154.4% |
| 資產負債比率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借款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分別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1.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及從澳門政府獲得0.5百萬港元的補助。本集團亦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8.0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48.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7.0百萬港元）。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2。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有關核數師不表示意見的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觀點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措施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載於本公告第22及23頁）。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關於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假設是否合適的不表示意見基準，本集團已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期間的預測，當中考慮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約31.4百萬港元，包括於2019年6月取得的可換股貸款約9.1百萬港元、於2019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約18.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2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已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包括根據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餘下0.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 (ii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v)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考慮到該等措施成功及持續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假設預測中的所有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如期實行，且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核數師將考慮於下年度審核報告內刪除不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不表示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批判性審閱核數師的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的措施與核數師討論，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據，並了解彼等於達致不表示意見時的考慮因素。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有關不表示意見及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的觀點，尤其是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作出的批判性審閱；(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與管理層就不表示意見進行的討論以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建議措施及行動計劃，連同當中所載時間表；及(iii)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作出一切必需行動，以解決對不表示意見基準的影響，促使下一財政年度不會作出不表示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此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逸翰先生（「蔡逸翰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逸翰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和管理。此外，鑒於蔡逸翰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逸翰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F.2

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讓缺席董事了解股東的意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向各缺席董事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請參閱董事會會議項下的出席情況列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手續。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釋義及專用詞語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新濠天地」 | 指 |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 擁有 |
| 「Club Cubic澳門」 | 指 |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
| 「Club Cubic珠海」 | 指 |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
| 「COD」 | 指 |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an Investment Co. Ltd (「Welman」)、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 「六公館HEXA」 | 指 |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經營協議」 | 指 |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經營協議已獲重續，年期直至2017年3月止。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六小館SIXA」 | 指 | 「六公館HEXA」全資擁有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前稱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逸翰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